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3执10573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恒信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北路旭飞华达园一期一栋首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邱永根。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蓉，深圳市恒信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深圳世功豪门珠宝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高尔夫观澜湖比佩亚二期公寓2号楼32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李博文。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恒信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世功豪门珠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3民初2147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5月5日依法立案执行。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本院以（2022）粤0303执1057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深圳世功豪门珠宝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高尔夫大道观澜湖比佩亚大宅2号楼0327[权属证号：]

房产。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深圳世功豪门珠宝有限公司名下位于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高尔夫大道观澜湖比佩亚大宅2号楼
0327房产进行评估、拍卖，以清偿本案债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裁定如下：
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世功豪门珠宝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高尔夫大道观澜湖比佩亚大宅2号楼0327 [权属证号：] 房产，以拍卖所得执行款清偿被执行人所负债务。

本裁定送达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卢颖红

审 判 员 胡 飞

执 行 员 吴李干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陈炜基